

#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2、2016 年 11 月 14 日上午，在公司三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六人。董事李铁先生因公无法出席会议，全权委托董事周博潇先生代为表决；独立董事于莹女士因公无法出席会议，全权委托独立董事谷大可先生代为表决；董事邱晓松先生因公无法出席会议，全权委托董事刘新华先生代为表决。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毅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与会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拟由长岭县绿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长岭世景新能

## 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拟由长岭县绿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长岭世景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岭县绿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其全资子公司—长岭世景新能源有限公司按其持有的20MWp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总投资的20%增资341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2016-129）。

## （二）关于投资建设长岭县大兴二期20MWp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长岭县大兴二期20MWp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岭县绿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岭世景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该项目。项目工程动态总投资14237.06万元，项目资本金不低于总投资的20%，建设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公司按持股比例进行投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建设长岭县大兴二期20MWp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2016-130）。

## （三）关于投资建设江西余江50MWp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江西余江 50MWp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余江县长浦新电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余江县新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该项目。该项目工程动态总投资 45812.84 万元，项目资本金不低于总投资的 20%，建设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公司按持股比例进行投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建设江西余江 50MWp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2016-131）。

#### **（四）关于投资建设河南林州市龙泉 50MW 风电项目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河南林州市龙泉 50MW 风电项目的议案》，同意待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国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林州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成立后，将项目由河南国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核准更名至林州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并由林州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开发建设该项目。该项目工程动态总投资 40792.57 万元，项目总投资的 20%使用资本金，其余由国内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贷款融资，公司按持股比例进行投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建设河南林州市龙泉 50MW 风电项目的公告》（2016-132）。

### **（五）关于拟成立黄山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拟成立黄山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按一人有限公司设立黄山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注册资本金6,600万元，地点安徽省黄山市。

### **（六）关于吉电股份与关联方共同设立新能源产业基金的议案**

关联董事刘毅勇先生、周博潇先生和李铁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履行了回避义务，与会的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吉电股份与关联方共同设立新能源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深圳前海中电投融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融和基金公司”）共同设立新能源产业基金，委托融和基金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规模不超过20亿元，其中融和基金公司向市场投资者募集资金不超过16亿元，公司拟以有限合伙身份出资不超过4亿元。产业基金存续期3+2年，产业基金以有限合伙制的形式设立。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和办理相关手续。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和融和基金公司共同设立新能源产业基金，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的利益。由融和基金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的行为属于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的标的权属清晰，关联方按约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设立新能源产业基金的公告》（2016-133）。

### （七）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9699 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2 月 2 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6-128）。

本次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

- 1、关于投资建设江西余江 50MWp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 2、关于投资建设河南林州市龙泉 50MW 风电项目的议案；
- 3、关于吉电股份与关联方共同设立新能源产业基金的议案。

###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